**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奖励加分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奖项**  | **加分** |
| 国家奖学金、文澜奖学金 | 5 |
| 校级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| 2 |
| 校级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| 1.5 |
| 校级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| 1 |
|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| 2 |
| 校级五四表彰模范团干、最美团支书、十佳志愿者  | 2 |
| 校级五四表彰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 | 1 |
| 校级五四表彰其他个人单项奖  | 0.5 |
| 校级竞赛个人一/二/三等奖  | 3/2/1 |
| 校级竞赛团体一/二/三等奖  | 2/1/0.5 |
| 国家级专业学术活动一、二、三等奖(如中国模联、北大模联等)  | 4/3/2 |
| 其他校际专业学术活动获奖（如华中高校人文辩论赛、校际模联等，*模联志愿者不加分*）  | 0.3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实践队（主持人/成员） | 1/0.5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成果（主持人/成员） | 1/0.5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校级先进个人 | 0.5 |
| 学术论文（B级及以上权威期刊，独撰/第一/第二/第三作者） | 20/16/8/4 |
| 学术论文（CSSCI期刊，独撰/第一/第二/第三作者） | 15/7/3/1 |
| 学术论文（CSSCI扩展版期刊，独撰/第一/第二作者） | 3/2/1 |

**(一)学术期刊类计分标准**

 1.以下刊物等级以学校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当年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，依照期刊层次进行奖励。与指导老师合作发表论文的，若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，认定为该生独撰。

2.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，独撰计3分，合作第一作者计2分，第二作者计1分。

3.CSSCI期刊论文，独撰计15分，合作第一作者计7分，第二作者计3分，第三作者计1分。

4．B级及以上权威期刊，独撰计20分，合作第一作者计16分，第二作者计8分，第三作者计4分。

5.论文转载。(1)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中国科技文摘》摘要转载的论文按B级及以上级别权威期刊论文计分；(2）被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、《新华文摘》刊目、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摘要的论文按CSSCI期刊论文计分。

6.被检索和收录的论文。(1)凡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、SSCI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，按B级及以上级别权威期刊论文（篇）计分；(2）凡被SCI、SSCI检索摘要，被EI（光盘核心版）全文检索及被CSCD、ISTP收录的论文，按CSSCI期刊论文计分。

7.专著奖励由哲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认定后奖励分值。

**（二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“博文杯”百项实证项目计分标准**

1.大创项目计分标准按级别与项目进度加分。自立项开始计分、未通过结项不计分；同一年度多于两个项目以最高分计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项目级别  计 项目进程 分  | 国家级  | 省级  | 校级  |
| 项目立项  | 主持人  | 2  | 1  | 0.5  |
| 参与人  | 1  | 0.5  | 0.3  |
| 中期检查  |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取消立项加分，通过中期检查项目在立项的基础上加 0.5 分  |
| 结项评审合格或良好  | 主持人  | 4  | 3  | 2  |
| 参与人  | 3  | 1.5  | 1  |
| 结项评审优秀或参加大创年会  | 主持人  | 5  | 4  | 3  |
| 参与人  | 3.5  | 2  | 1  |

2.“博文杯”实证研究项目计分标准（“博文杯”结项以后开始计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项情况  | 成员  | 计分  |
| 通过结项评审  | 主持人  | 1  |
| 参与人  | 0.5  |
| 获评三等奖  | 主持人  | 1.5  |
| 参与人  | 1  |
| 获评二等奖  | 主持人  | 2  |
| 参与人  | 1  |
| 获评一等奖  | 主持人  | 3  |
| 参与人  | 1.5  |

**（三）其他奖励和荣誉加分计分标准**

1、获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分别奖励5分、3分。国家奖学金计5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计分。校级一等奖学金计2分，二等奖学金计1.5分，三等奖学金计1分。文澜、奖学金，按国家奖学金标准计5分。其他奖学金不计分。

2、国家级竞赛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7分、6分、5分，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主要成员分别奖励5分、4分、3分；

3、省级竞赛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5分、3分、1分，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主要成员分别奖励4分、2分、1分。

4、校级竞赛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，团体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主要成员分别奖励2分、1分、0.5分。

5、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

2分；校级大学生科研成果（校挑战杯、明理杯）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2分、1分、0.5分。

6、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4分、

2分，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5分、3分、1分。

7、各类竞赛中所获第1-8名奖项，比照细则中一/二/三等奖加分，具体规则为：第一名比照一等奖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名比照二等奖，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名比照三等奖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奖项务必标明年度。

2.同一学年同一类别获奖，按最高级别奖项算，只加一次，不重复累加。

3.院级奖项都不加分。

4.申请各类奖励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证书、文件等证明材料。

5.所有奖项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并填写好《哲学院材料清单》。证明材料如缺少原件，颁奖单位发文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或证书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论著类奖励分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审核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需提供见刊刊物原件，否则不能加分。刊物等级以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。

7.表彰类、竞赛类奖励分由学院学办负责审核，奖励分值依据荣誉证书或奖状上加盖的单位级别判定。各级党委、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，按颁奖单位行政级别比照细则中对应级别的奖项加分（学校为正厅级单位）。各类民间组织、协会等颁发的奖项，按其下一行政级别比照细则 中对应级别的奖项加分。

8.所有奖项加分及最终分值均由哲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。